

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透析中心、住院部 2、3、4
层、医技楼、职工住宿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文件

合同编号：GSDZX-2025-017（LT）-HT

合同备案号：2025HTBA00108

发包人：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人：临洮县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德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

(发包方)甲方：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

(承包方)乙方：临洮县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透析中心、住院部 2、3、4 层、医技楼、职工住宿楼维修改造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指定地点。

3、承包范围：投标预算内的所有建设内容。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运输、包此项目建筑垃圾清理。

5、工期：150 日历天。

6、工期：本工程自 2025 年 05 月 20 日开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竣工，具体开工日期以使用方通知为准。

7、工程质量：合格。

8、合同价(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叁万肆仟柒佰叁拾陆元陆角

小写：1234736.6 元

9、合同价格形式：固定价合同（固定单价合同）。

10、签订时间：本合同于_____ 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11、签订地点：本合同在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签订。

12、补充协议：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3、合同生效：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工程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范围的约定：因施工中发生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认可的变更设计及签证文件施工，所造成的工程量增减，其工程量按照变更后的工程量增减计算，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后，列入工程结算。

二、使用方义务

1、开工前使用方组织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对只能部分腾空的房屋中所滞留的家具、陈设等采取保护措施。

2、使用方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三、乙方义务

1、参加使用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使用方审定。

2、乙方负责合同履行，按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装饰装修施工合同范本。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4、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的规定，妥善保护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古树名木不受损坏。做好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纳等工作，处理好由于施工带来的扰民问题及周围单位(住户)的关系。

5、施工中未经使用方同意，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工程竣工未移交使用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有损坏，乙方负责修复，费用乙方自理。

四、关于材料供应的约定

1、使用方提供的材料:材料清单。

2、乙方提供的材料: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装饰装修所需要的所有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服务。

3、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如不符合质量要求或规格有差异，应禁止使用。如已使用，对工程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如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系伪劣商品，

应按材料、设备价款的双倍补偿给使用方。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的约定

1、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质量不合格而影响工程质量，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顺延。

2、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变。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1、合同签订后由甲方预付合同总价的 40%，根据施工进度付合同总价的 30%，项目验收、审计完成后于 2026 年底之前按审计报告一次性付清剩余部分工程款。

2、本项目质保期为一年。

3、本合同价款以双方确认为结算依据，具体是指完成工程量清单中的一个规定计量单位的分部分项工程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了所有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运输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以及材料、设备等供应到现场能够正常使用不可或缺的工作及责任的所有费用。

4、主材单价均以签约以后的材料报批核定为结算依据(即由乙方报给使用方审核后确认)，其余人工单价、辅料单价、综合费用(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按合同清单计价，不因任何因素而调整。

5、如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内容发生变化时，在合同预算价的基础上对变更部分进行适当的调整，变更增加项目，合同中有单价的，按合同中对应的单价计算;合同中有类似项目的，以类似项目单价为基础，按预算计价原则调整后作为结算单价;合同中没有的项目，乙方按预算计价原则重新编制综合单价，按使用方审核确认后之单价结算。

6、在施工过程中，使用方提出设计修改意见及增减工程项目时须提前与乙方联系，在签订<工程项目变更单>后，方能进行该项目的施工，由此影响竣工日期甲、乙双方商定。凡使用方私自与工人商定更改施工内容所引起的一切后果，使用方自负，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使用方应予赔偿。

七、工程竣工:乙方应提前三天通知使用方验收，使用方应自接到通知三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使用方在规定时间内不能组织验收须及时

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如通过竣工验收，使用方应承认原竣工日期，并承担乙方的看管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八、工程验收

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使用方不能按预约规定日期参加验收，由乙方组织人员进行验收，使用方应予承认。事后若使用方要求复验，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使用方承担，工期也予顺延。

九、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约定：

使用方提供的施工图纸做法说明及施工场地应符合防火、防事故的要求，主要包括电气线路、煤气管道、自来水和其它管道畅通、合格。乙方在施工中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保障作业人员及相邻居民的安全，防止相邻居民住房的管道堵塞、渗漏水、停电、物品毁坏等事故发生。如遇上述情况发生，属使用方责任的，使用方负责和赔偿；属于乙方责任的，乙方负责修复和赔偿。

十、违约责任

1、由于使用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使用方应补偿乙方因停工、窝工所造成的损失，每停工或窝工一天，使用方付乙方 1000 元；使用方未按合同的约定付款的，每逾期一天，按逾期未付款的 0.1% 支付违约金。

2、由于乙方原因逾期竣工的，每逾期一天，乙方按使用方已付款的 0.1% 向使用方支付违约金。

3、使用方未办理有关手续，强行要求乙方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及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使用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4、乙方擅自拆改原有建筑承重结构或共用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责任。

十一、纠纷处理方式

因工程质量双方发生争议时，凭本合同文本和施工企业开具的统一发票，可向所在区、县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消费者协会投诉。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协商、调解解决不成时，可以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合同经双方签字(在有形市场签订的合同须经市场管理部门盖章见证)生效后，双方必须严格遵守。任何一方需变更合同内容，应经协商一致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如要终止合同，提出终止合同一方，要以书面形式提出，应按合同总价款___%支付违约金，并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2、施工过程中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须向另一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经双方同意办理清算手续，订立终止合同协议，可视为本合同解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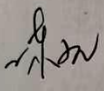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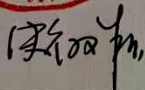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鉴证方执壹份，监督方执壹份

本合

生
行
签
同

双

甲方：临洮县洮阳镇中心卫生院 盖章： 地址：临洮县洮阳镇刘家巷40号 电话： 邮编：730500	乙方：临洮县电力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 任公司 盖章： 地址：甘肃省定西市临洮县洮阳镇滨河 路贵雅华庭12栋 电话： 邮 编：730500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甘肃省临洮县支行 账 号：62001670201050559603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5.12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日 期：2025.5.12
监督方：临洮县卫生健康局 盖 章： 地 址：临洮县洮阳镇文峰西路13号 监督方法人签字：	
鉴证方：甘肃德智兴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盖 章： 地 址：甘肃省定西市安定区岷县街建设大厦三楼306号 鉴证方代表签字：